城建科技大厦工程用

**预拌砂浆**

**招　　标　　文　　件**

编号：2018-03-03

项目经理： .

企业管理部： .

经营管理部： .

技术管理部： .

工程管理部： .

财务管理部： .

法律事务部： .

　　　　　　公司主管领导：

审核人：（技术）

（经营）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03月28日一、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工程名称及概况（或企业）**

招标单位：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1#人防出口等六项（东土城路5号科研楼项目）

建设地点：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5号

结构类型：框架剪力墙

建筑面积： 58420.24m2

质量标准：长城杯金杯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5号

交货地点：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5号

招标依据：材料计划：199#

以上内容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2、本次材料采购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3、招标范围：

3.1本次招标的标的为**1#人防出口等六项（东土城路5号科研楼项目）工程**的**预拌砂浆**的供货、运输及装卸、技术服务、检查验收、提供相关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等。

3.2、发标时间：2018年3月28日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4月3日15：15

竞价间段：2018年4月3日15：00-15：15

3.3、投标费用：（无）

3.4、联系方法：

联系人：刘新建 13381196385

地 址：海淀区复兴路81号

4、投标费用：（无）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0**元/份。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人的报价依据市场价报出，具体要求如下：

1．1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每种规格或型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写的项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已均匀分布在其他项目之中。

1．2 投标价格应为运抵工地现场以及包含所有伴随服务费用和风险费用的价格；且包含在保修期内按照标准或惯例应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维修工具和消耗材料。

1．3投标报价须包括投标人中标后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需发生的综合费用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原价、装车、运输、卸车、损耗、管理费用各种手续费、检验检测费（出厂检测及因复试不合格而发生的相应检测费用但不包括复试费用）、规格型号误差费用、利润、税金、人工、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以及应承担的其他风险等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人的实际供应能力、供应质量等调整投标人的供应数量，投标人不得因此为由变更投标报价或索赔。

2、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验收及结算方式：**采用相应器具称重及装载容器仪表显示相结合计量验收；每批材料进场由买方、施工方专职材料人员及卖方授权人员共同进行检验签收，并取样进行复试；依据招标人签认的验收结算凭证按照合同约定单价进行结算。**

4、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5、付款方式：（暂定）

**报价方式：**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竞标账号和密码登录兰格云商集采平台（jc.lange360.com），按按第3）条付款方式进行网上报价填报。**

1. **有预付，预付每批货物的全部货款。此付款形式为线下报价，须在2018年4月3日13：**[**00前上传纸质版报价到jclange360@163.com**](mailto:00前上传纸质版报价到jclange360@163.com)**。**
2. **批进批结，货到现场经验收合格后20 日内付清当批货款。此付款形式为线下报价，须在2018年4月3日13：**[**00前上传纸质版报价到jclange360@163.com**](mailto:00前上传纸质版报价到jclange360@163.com)**。**

3) **甲、乙双方于每月25日进行对账，次月付上月已结算总额的60％，供应全部完成后，支付已结算总额的90％，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决算完成后，6个月内支付剩余全部料款。**

6、竞价规则：

竞价时段，投标人报价信息将通过兰格网络平台公开显示（含竞标账号和总报价等信息），内容对招标人和参与本次所有投标人可见。投标人规定的竞标时段内，可以通过兰格网络平台的竞标账号和密码自主更改报价。竞价时段截止，投标报价页面将关闭，相关信息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7、竞标时段：2018年4月3日15:00—15:15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投标人编制投标书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逐项填写，同时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

1．2投标文件法定文字为中文；投标货币以人民币计算；度量衡单位使用公制单位。投标文件使用墨水打印或填写，不得涂改和增删。任何提出的修改性建议必须另函于截标日前递交。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书、投标报价表及招标文件中给出的附表。

●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法人营业执照(已完成最近年审的复印件)、开户许可证明；

* 生产企业对代理商的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承诺书：包含产品质量、技术和售后服务承诺、能否提供履约保函的承诺等。
* 经销商经销证明、代理商代理授权证明。
* 产品样本、说明书、技术手册等技术资料及获奖产品的证明复印件，所投产品须通过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按规定标准检验合格的形式检验报告，并保证该报告真实有效、产品出厂合格证。
* 投标保证金**5000.00 元**，未中标客户五日内退还（不计利息），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以下要求根据材料类别选择**

* 技术说明表中说明所供规格、型号、技术特点及功能等

**3、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兰格集采平台（jc.lange360.com）开标结束后，由项目方通知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内上交到指定地点。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 30 天内有效

**4、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1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如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2正本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

4．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

**5、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5．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

5．2包封面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工程名称、招标编号，注明在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在包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与地址、邮政编码。

5．3在信封密封条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印章(公章及法人代表印章)。

**(四)、废标**

1、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者；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者；

3、投标人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3．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识、密封；

3．2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

3．3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3．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3．5投标文件的变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任何合同条款的任何变动及条款偏离都不能被招标人接受；

3.6 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五)、评标**

**1、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允许投标单位对自己的投标文件作一般性的说明或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投标单位应以书面的方式进行，但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或实质性的内容。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评标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格验证、产品质量、报价、售后服务内容、供货周期、付款方式及其投标承诺书等内容，选定中标单位。

**3、评标小组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原则如下：**

3．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2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本招标的评标办法为低投标价法(不一定为最低价)，同时参考投标单位的材料质量、付款条件、售后服务、提供备品备件、维修工具及投标人承诺书等的情况。

1)报价：考虑构成报价的完整性(本体价、运杂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2)技术：先进、可靠、稳定；

3)资信：财务状况、付款条件、供货、质量承诺、销售业绩、企业信誉及实力；

4)其他：售后服务及伴随服务；

5、招标人在签约前始终保留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包括标价最低的投标），或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当招标人决定行使这种权利的时候并无义务对受到影响的投标人说明理由或做出解释。招标人对由于行使这种权利而可能对投标人产生的任何影响不承担责任；招标人不接受任何与此有关的来自任何投标人的索赔或其他补偿的要求。

**(七)、合同协议书签署**

1、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指定地点与招标人签订供货合同；

2、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否则招标单位有权取消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

4、中标单位的货物签约单价不得高于投标单价；

5、供货合同文本采用招标方制定的统一合同文本。

**(八)、履约担保**

1、中标人应在签订材料合同的同时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00元（现金伍仟元）**。履约担保在合同期内一直有效。在全部结算完成后的15天内，将保证金退给中标人（不计利息）。

2、若中标人不执行按履约担保，招标人有权废除授标。将标授予下一个标价合理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需求及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材料性质具体要求**

验收及检验标准：

**符合：**

1. **GB50203-2011《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 **GB/T25181-2010《预拌砂浆》；**
3. **JGJ/T220-2010《抹灰砂浆技术规程》的要求；**
4. **JC890-2011《蒸压加气混凝土用砌筑砂浆与抹面砂浆》的要求；**
5. **JG/T547-2005《陶瓷墙地砖粘接剂》；**
6. **Q/FS JYY0008-2016《面砖胶粘剂》得要求；**
7. **SB/T10461-2008《干混砂浆散装移动筒仓》的要求**。

**附件-1、附表**

**附表1-1**

**投标报价表**

****

说明：1、以上报价均为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价格，已含所有进场运杂费及装、卸、码放等费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表2**

**（1）投标人承诺书**

说明：

《投标人承诺书》为招标人评标是参考的文件之一，需针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各种材料质量、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数量、进场的及时性、运输及装卸机械车辆的安全、环保及工人安全保证、服务态度、现场操作人员培训、合同履约、合同款催收计费等进行**详细说明及承诺。**

**附表3**

# 投 标 书

致：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贵方 年 月 日招标采购预拌砂浆的具体要求，我方在对招标文件内容及要求充分理解的基础上，愿意参加投标，并正式授权签字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投标方(投标方名称)，提交下述正式投标文件，正本1份。

1、投标报价表

2、技术说明表（如有）

3、其它承诺（如有）

据此函，投标签字人承诺如下：

1、我们愿意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以最低价格作为唯一中标的选择标准。

3、同意向贵方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5、承诺与本工程的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进行良好合作，密切配合本工程的实施。

6、我方承诺如果在报价中有漏项、落项，导致无法正常可靠使用，由我方完全负责以及承担其费用，并承担招标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我方保证按此投标单价承担招标人要求的供应数量，实际供应数量按招标人与中标后的承包人签订合同中的计量原则执行。

8、我方保证在投标以后至贵方规定的供货期限内，不论供应数量多少或市场价格如何波动，我方的投标单价（中标后为合同单价）在贵方规定的供货期限内始终保持不变，也不会因此而要求增减供应数量。

9、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金。

10、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30天的投标书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11、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严格履行保证产品质量和保证供应数量的承诺。

1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

13、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书，也不须做任何解释，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费用。

14、随同本投标书，我方将出具人民币**伍仟**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本投标书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5**天内未能签订合同协议书，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另选中标单位。

投标方通讯地址：

电话：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身份证号：

法人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表4：**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我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兹委托，职务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贵单位供应招标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负责代表我单位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此代理人无权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年月日

**三、拟定合同**

需方：（简称“买方”）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

邮编： 100088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1909934T

开户银行名称：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1001028700056031362

供方：（简称“卖方”）

注册地址:

邮编：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地方的有关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就卖方向买方出售、用于买方总承包施工的**北京城建科技大厦**工程中使用的**预拌砂浆**产品的买卖事宜，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1条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1.1**本合同涉及产品的名称、生产单位（产地）、品牌、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详细内容，详见附件一《产品购销明细表》。

**1.2**合同价款（暂估）：￥元,大写：元整。

**1.3**本合同附件中的产品数量是计划购买数量，不作为结算和付款的依据。本合同结算和付款的依据是由卖方运抵买方施工现场的、符合买方要求并经买方签认的产品数量。买方对没有进到施工现场的产品，不承担结算、付款、违约、赔偿等责任。

**1.4**本合同产品单价为固定价格，是指由卖方送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的交货价，即合同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本身价格、运输装卸费、包装费、实验检验费（出厂检测及因复试不合格而发生的相应检测费用但不包括复试费用）、保险费、税金（包括增值税、营业税、关税等）、资料费、调试费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

**第2条 产品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符合GB50203-2011《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T25181-2010《预拌砂浆》、JGJ/T220-2010《抹灰砂浆技术规程》的要求； JC890-2011《蒸压加气混凝土用砌筑砂浆与抹面砂浆》的要求；符合JG/T547-2005《陶瓷墙地砖粘接剂》、Q/FS JYY0008-2016《面砖胶粘剂》得要求；符合SB/T10461-2008《干混砂浆散装移动筒仓》的要求**。

**第3条 产品包装**

**3.1**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须采用相应国家或行业标准及惯例要求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3.2**有特殊保护措施要求的产品，应在包装相应位置标示“向上”、“向下”、“易碎”、“防水”等装卸警示标志，以保证买方的再次搬运过程能符合保护产品质量的要求。

**3.3**产品包装的其它要求：散装 。

**第4条 产品运输和装卸**

**4.1**卖方负责将产品运到买方施工现场内指定地点，装卸和运输途中的产品损坏、丢失、运输（交通）安全等全部责任（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卖方负责。

**4.2**卖方应当知晓工程现场周边的交通情况和工程所在地政府关于运输时限及道路限制的规定（包含临时性的），不应因此向买方提出索赔或要求延长变更交货期限。

**4.3**卖方人员及车辆必须遵守买方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因卖方原因引发的生产安全故事和火灾事故等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5条 产品随附资料**

**5.1**卖方应按照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规定及买方产品复试的要求，向买方提供所有产品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明书、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卖方对提交资料中各参数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5.2**卖方应提供产品生产单位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资料。如果卖方是本合同所述产品的生产单位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则应向买方提供生产单位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销售证明文件。

**第6条 交货地点、交货时间和方式**

**6.1**交货地点和方式：**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5号**

**6.2**交货时间：**进场具体时间，电话通知。**

**6.3**买卖双方约定产品进场通知方式，采取以下第**6.3.1**种方式执行：

**6.3.1**电话通知：

卖方联系人：电话：

买方联系人： 刘新建 电话： 13381196385

**6.3.2**传真通知：

卖方传真：

买方传真：

**6.3.3**其它通知方式： 无

**6.4**卖方应严格按照买方每批供货需求的数量供货，并按买方现场要求的指定地点卸货并码放整齐，保证堆放安全，否则买方有权不予验收。卖方对超出供货需求量供应的货物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

**第7条 产品验收**

**7.1**买方的签收行为仅代表对产品外观或包装完好及到货数量的确认，并不能免除卖方对产品质量应付的责任。

**7.2**验收计量方式：**采用相应器具称重及装载容器仪表显示相结合计量验收；每批材料进场由买方、施工方专职材料人员及卖方授权人员共同进行检验签收，并取样进行复试；** 。

**第8条 产品质量保证期限**

**8.1**卖方对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日期为准）满无年。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按照以下规定时间予以免费负责维修或更换；质量保证期满不能视为卖方对产品中存在的可能引起产品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付的责任的解除，卖方对纠正潜在的缺陷应负有责任。

**8.2**质量保证期内或竣工前，产品有质量缺陷，卖方在接到买方或业主（建设单位）通知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解决。如遇重大事故，卖方接到通知应立即赶赴现场，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替代方案。

**8.3**质量保证期满后卖方仍应承担售后服务。只要买方或业主提出书面要求，卖方必须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提供相应服务，以达到业主满意。非潜在的质量瑕疵售后服务费用由买方或业主承担。对于卖方产品在合理使用期内（无论是否超过质量保证期），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用户或买方遭受损失，卖方负有完全赔偿责任。

**8.4**卖方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买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买方或业主可以自行解决，并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费用或市场价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得到补偿。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后的部分产品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6个月。

**第9条 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9.1**结算方式：**经买方验收合格后，依据买方签认的验收结算凭证按照合同约定单价进行结算。**

**9.2**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供货过程中依据买方资金情况酌情支付，支付比率不超过已结算总额的60％，供应全部完成后，支付比率不超过已结算总额的90％，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决算完成后，6个月内支付剩余全部料款。**

**9.3**质量保证金： 无 。 履约保证金：伍仟元整（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

**第10条 误期赔偿**

**10.1**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和不利后果：支付误期违约金，并承担因延误而可能造成的工期延误从而给买方造成的相应一切损失；误期违约金从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核定误期违约金比率为每天按照合同总额的3‰计算。 3天后如仍未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而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卖方必须承担上述因迟交货物而产生的罚金和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10.2**保修期内未按合同履约，每天按照合同总额的 3 ‰计罚，七天后仍未解决，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导致的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

**10.3**卖方所承担的经济责任并不限于本合同的总价，卖方应承担由上述原因引起买方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第三方的损失。

**第11条 产品缺陷索赔**

**11.1**如买方在各阶段的检验过程中发现产品不合格现象，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鉴定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买方可据此向卖方提出索赔。

**11.2**卖方承担产品在卸置交货地前即已存在缺陷的任何责任。对买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提出的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1.2.1**卖方同意买方部分或全部退货并把退货部分金额退还给买方。卖方负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还产品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比如工期延误损失导致业主向买方的索赔等。

**11.2.2**根据货物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程度，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产品价格。同时买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1.2.3**调换成全新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产品。卖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和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对调换的产品卖方仍负有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义务。

**11.2.4**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产品、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同时买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1.3**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应付给卖方的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12条 不可抗力**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权威的第三方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超过30日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13条 合同变更**

**13.1**买方可以依据工程施工图纸或者该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变更，向卖方发出书面变更，以修正、取消或增添合同的任何部分。

**13.2**卖方应根据买方的变更要求积极地提出建议方案供买方评价，买方根据这种评价做出是否执行变更。

**第14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达成协议时，向**a**人民法院起诉。

a、买方住所地

b、本工程所在地

**第15条 特别约定**

**15.1**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享有买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不得向第三方转移，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对买方享有债权的任何文件，否则，除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外，并按债权转移总额的10%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卖方承诺上述情况一旦发生，买方的损失和卖方应承担的违约款项，买方有权从应付卖方的未付款额中直接扣除。

**15.2**买方审核卖方提交的资料，但不能因此减少或免除卖方与此有关的合同义务。

**15.3**卖方违约，买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买方可以另选厂家，卖方承诺不持任何异议。

**15.4**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职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卖方知晓买方ISO14000环境体系要求和OHSM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不能对接触产品的有关人员及竣工后的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

**15.5**在供货期间，严禁卖方向买方任何人员行贿，或利用非法手段（欺诈等）与买方管理人员弄虚作假，获取非法利益。一经发现，除卖方供货款不予支付外，并按买方损失额的5倍处罚卖方，买方同时还保留追究卖方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16条 本合同共 6 份，买方执 5 份，卖方执 1 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义务履约完后自行失效。**

**第17条：补充条款如下：**

1. **卖方免费提供现场砂浆储存罐，并负责现场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直至熟练准确操作。**
2. **本合同所确定的单价为固定单价，包括卖方将材料送到现场的费用、装卸费、保险费、市场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费用、卖方人员工资、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3. **卖方应保证所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真实有效，由虚假发票造成的所有责任后果由卖方承担。**
4. **若买方资金紧张无法按时支付时，卖方不向买受人计取利息和违约金。**
5. **本合同数量为暂定，最终结算依据买方设计人员及材料员签认的验收结算凭证进行结算。**
6. **结算单未经双方签认，买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货款。**
7. **卖方所使用的运输车辆安全及环保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8. **本合同附件1份。**

（以下无正文）

买方（盖章）：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卖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北 京

**附件一：**

产品购销明细表

KJDS-0-ZX

买方（章）： 卖方（章）：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